采购需求确认表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 项目名称 |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物业服务 |
| 采购数量 | 1项（服务期一年） | 采购预算 | 1180000.00元 |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年度财务报表；（3）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4）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提供官方网页信用记录截图）（7）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 见采购项目简介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付款方式 | 按月支付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2）合同期间若发生责任事故立即解聘，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并对采购人做出赔偿。 |
|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备注 |  |

注：内容较多时另页附后，如有合同条款可附后。同时提供电子版。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